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翁朝棟
訴訟代理人　蕭偉松　律師
　　邊國鈞　律師
　　陳毓芬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訴訟代理人　潘施羽
參　加　人　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賈安德（Andres Arizcorreta Garcia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安　律師
　　陳珮瑜　律師
　　黃祈綾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